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2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80 号），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做如下补充：

问询函：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详细分析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公司补充：

公司所处建筑装饰及建筑装饰设计行业。行业整体受到外部经济环境下滑的影响，但是整体行业市场有较大的存量空间和一定的增量空间。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公司在积极的扩大营业规模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增长速度和盈利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优势。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加强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扩大自身业务地理范围，提升企业自身综合素质；同时要充分利用重组这个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力量，运用资本市场的方法，进行相关并购，增大公司规模，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高公司效率，开阔公司业务的范围，把公司做强做实。根据上述原因的综合考虑，本次股东北京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年度分配预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合计派息 61,910,112.75 元(含税)，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19,101,127 股；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与公司的业绩相互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

在二级市场流动性。

问询函：

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公司补充：

公司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合计派息 61,910,112.75 元（含税），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19,101,127 股。）经过财务测算，预案中所涉及的分配红利及转增股本没有超过可分配的范围。（转增股本没有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问询函：

3、请补充说明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影响，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

公司补充：

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 412,734,085 股增加至 1,031,835,212 股。原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 0.69 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 0.276 元/股；原 2014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 0.66 元/股。

(以上无正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